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0-10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全资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丹红”)获得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许可,同意山东丹红《药品生产许可证》增加委托生产,受托企业及其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为:山东康爱制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中华西路1566号:冻干粉针剂(注射用帕瑞昔布钠、注射用奥美拉唑钠),其他内容不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菏泽牡丹工业园区昆明路99号

法定代表人:刘鲁湘

许可证编号:鲁20160251

分类码:HbZb

企业负责人:刘象银

质量负责人:张兰英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菏泽牡丹工业园区昆明路99号:小容量注射剂,大容量注射剂***;受托企业及其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为:山东康爱制药有限公司,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中华西路1566号:冻干粉针剂(注射用帕瑞昔布钠、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涉及生产范围的增加,有利于公司优化生产结构,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0-116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盐酸多塞平胶囊获得美国FDA批准文号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全资子公司Epic Pharma, LLC(以下简称“Epic Pharma”)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关于盐酸多塞平胶囊的批准文号,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药品名称:Doxepin HydrochlorideCapsulesUSP(盐酸多塞平胶囊)

申请事项:ANDA(美国新药简略申请,即美国仿制药申请。ANDA获得美国FDA审评批准意味着申请者可以生产并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

ANDA批件号:210675

剂型:胶囊

规格:10 mg、25 mg、100 mg

药品类型:处方药

盐酸多塞平胶囊用于治疗抑郁症及焦虑性神经症。Epic Pharma于2017年提交盐酸多塞平胶囊的ANDA申请,累计研发投入约为130万美元。根据IQVIA数据统计,2019年该药品在美国市场的总销售额约为4,800万美元,主要生产厂商包括Aurobindo、Amneal和Mylan等。根据米内网数据统计,2019年度多塞平片剂在我国城市、县级及乡镇三大终端公立医院的销售额约为1,000万元人民币,主要生产厂商包括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仁和堂药业有限公司、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本次盐酸多塞平胶囊获得美国FDA批准文号标志着Epic Pharma具备了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将对公司拓展美国仿制药市场带来积极的影响,公司后续将积极推进该产品在美国市场的上市准备工作。公司在美国的仿制药业务容易受到美国政策法规、市场环境、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0-142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发行债券产品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同意给予董事会发行债券产品的一般性授权,同意董事会进一步转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具体执行。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及《接受注册通知书》项下已发行情况

公司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569号),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50亿元,注册额度有效期为2年。

本次发行前在上述注册额度项下尚无发行。

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2020年10月20日,公司成功发行了2020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发行要素			
债券名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0招商蛇口SCP008
债券代码	012003604	期限	240天
起息日	2020年10月21日	兑付日	2021年06月18日
计划发行总额	1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5亿元
发行利率	2.6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2	合规申购金额	15.00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2.65%	最低申购价位	2.65%
有效申购家数	2	有效申购金额	15.00亿元
簿记管理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0-102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
- 本次赎回委托理财金额:7,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 委托理财期限:自2020年9月16日至2020年10月20日,共35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2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6,1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0年9月15日,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申购了金额为7,000万元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35天,公司购买该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上述理财产品于2020年10月20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7,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14.10万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20年10月21日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7,000	2020年9月16日	2020年10月20日	35天	2.10%	14.1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46,000	46,000	105.86	-
2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36,100	36,100	130.16	-
3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36,100	36,100	217.27	-
4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9,000	5,000	14.38	-
			10,000	47.92	-
			4,000	24.68	-
5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8,600	8,600	50.58	-
6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14.10	-
合计		152,800	152,800	604.95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7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0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6,100
总理财额度					36,100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0-056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9日以电话、邮件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10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9张,实收9张,其中独立董事3张。董事长林小龙、董事谢友松、陈繁华、徐燕、张岩、陈志荣,独立董事贺云、沈维涛、赵波亲自参与了本次会议的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机场运输有限公司停业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国企改革要求,加快从不具竞争优势的非主业领域退出,深圳机场将与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战略合作,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机场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输公司)拟全面退出地面运输业务,剥离社会公益职能。运输公司停业后,本公司承担的社会公益职能减少,不再承担机场片区驻场单位员工通勤等业务成本,有利于公司缓解经营压力,进一步聚焦航空主业发展,提高企业的运营质量和效益。

本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2020年10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机场运输有限公司停业的公告》。

二、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实施和办理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2020年10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上述第二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0-057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9日书面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10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收监事表决票3张,实收3张。监事叶文华、史晓梅、田立新亲自参与了本次会议的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实施和办理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0-058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机场运输有限公司停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贯彻落实国企改革要求,加快从不具竞争优势的非主业领域退出,深圳机场将与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士集团)开展战略合作,打造深圳机场国际航空枢纽陆侧交通“共享化、网联化和一体化”运营的民航示范样本,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机场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输公司)拟全面退出地面运输业务,剥离社会公益职能。

一、运输公司基本情况

运输公司成立于1998年10月,注册资本4,200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90%,本公司控股公司—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持股比例为10%。运输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运营业务及保障业务。运营业务为4条330机场专线的运营;保障业务主要包括机场片区驻场单位员工摆渡、航延保障等业务。保障业务成本由本公司承担。

2019年运输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747万元,利润总额114万元,本公司支付的保障业务费用是运输公司主要利润来源。截至2020年8月31日,运输公司资产总额6,925万元,净资产6,062万元,运输公司人员共计145人。

二、运输公司停业背景

(一)随着深圳市地铁网络的不断完善,机场出行分担率持续上升,旅客个性化出行方式不断丰富,运输公司作为传统运输企业,其业务模式难以满足市场需求,市场竞争力和创新能力明显不足,经营形势不断恶化。

(二)2017年以来,本公司持续探索运输公司改革发展出路,先后尝试通过股权重组、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途径,拓展业务发展空间,因运输公司所处行业特点限制,以上项目均未能落地实施。

(三)为积极响应深圳建设交通强国城市范例行动,本公司与巴士集团发挥各自专业优势,在运输公司业务、场站业务、地面交通出行平台业务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未来,双方将加强合作,运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打通线上线下,增强机场陆侧交通辐射力、竞争力,助力深圳建设成为国际型综合交通枢纽。

三、运输公司停业处置方式

(一)业务处置

1.运营业务

巴士集团将开通5条机场专线,覆盖原有330机场运营线路,并将借助自身运力资源优势,持续拓展机场快线、城际快线等,挖掘深圳机场客源市场潜力,持续提升深圳机场地面交通运输服务品质和连通能力。

2.保障业务

(1)由本公司通过服务采购方式向巴士集团采购航延保障业务,以及联检单位通勤服务业务。

(2)巴士集团以公交化模式运营机场片区驻场单位员工通勤业务和市区员工通勤业务,全面覆盖原有通勤线路和站点。本公司不再承担业务运营成本。

(二)人员安置

采取双向选择模式,对于有意愿交流至巴士集团且符合巴士集团招聘条件的员工,由巴士集团录用;其他员工由本公司安置。

(三)资产处置

运输公司44台车辆、车载设备以及场站设备等相关资产,由本公司按照产权变动相关程序进行资产评估后,交易至巴士集团。

四、运输公司停业对本公司的影响

运输公司停业后,本公司承担的社会公益职能减少,不再承担机场片区驻场单位员工通勤等业务成本,有利于公司缓解经营压力,进一步聚焦航空主业发展,提高企业的运营质量和效益。

(一)运输公司体量较小,本次停业事项不会对本公司整体经营状况造成重大影响。2017年-2019年运输公司营业收入约占本公司当年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的2%,2017年-2019年运输公司利润总额占本公司当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比例不足0.5%,市场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不足以覆盖成本。此次运输公司停业,本公司将进一步缓解经营压力。

(二)作为深圳市内规模最大的公交企业,巴士集团拥有丰富的公共交通资源、过硬的专业管理能力,此次业务合作将与本公司实现优势互补,有利于持续提升深圳机场地面交通集疏运保障能力,打造与深圳机场国际航空枢纽地位相匹配的地面交通运输服务体系,对深圳机场航空主业发展具有促进作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运输公司停业后,本公司承担的社会公益职能减少,不再承担机场片区驻场单位员工通勤等业务成本,有利于公司缓解经营压力,进一步聚焦航空主业发展,持续提升深圳机场地面交通集疏运保障能力,提高企业的运营质量和效益,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机场运输有限公司停业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0-059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公司资金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实施和办理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如下:

一、投资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收益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未来扩建工程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投资期限内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全部用于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四)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的理财产品,其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

(五)投资期限

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六)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

(七)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应为商业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投资品种和授权期限内,由公司经理层具体负责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和购买事宜。

(九)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该项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能够控制投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二)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为提升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授权期限内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同意将本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符合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决策程序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10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截至本披露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披露日前十二个月公司未购买理财产品。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8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变更经营范围概述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和2020年6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2020年6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因工商登记系统升级,公司经营范围表述及顺序有所变动,变更后的经营范围符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作决议内容。相关变更信息如下:

变更前:

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信息系统的技术研发与销售,软件开发,网络托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通信技术和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信业务;计算机硬件整机、零配件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教学设备、电力、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分布式交流充电桩、机械设备的销售;网络产品、通讯设备、通讯器材、电池、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稳压电源、不间断供电电源生产、销售、维修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电力技术咨询,节能方案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工程设计与咨询服务;教育咨询;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通信铁塔维护,制冷空调设备安装与维修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通信设施租赁;通信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送变电工程施工,防雷技术及防雷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修、试),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公路交通工程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光伏电站工程施工,风力发电工程施工,节能工程施工,通信用户管线建设,施工劳务分包;进出口贸易;遥感测绘服务;通信终端设备制造;计量仪器仪表零售、修理。

变更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消防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筑劳务分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网络托管业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通信网络维护与优化;通信铁塔维护;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制冷空调设备安装与维修服务;遥感测绘服务,通信技术和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力技术咨询;节能方案技术咨询;工程设计与咨询服务;教育咨询,合同能源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广告设计、代理;计算机硬件整机,零配件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教学设备、电力、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分布式交流充电桩、机械设备的销售;网络产品、通讯设备、通讯器材、电池、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计量仪器仪表零售、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信息系统的技术研发与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软件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日用家电零售;灯具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销售代理;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稳压电源、不间断供电电源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进出口贸易;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租赁;通信设施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的其他登记事项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0-045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9,037,172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0月2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58号)核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杭州银行”)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1,750,000股,并于2016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617,449,2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355,699,2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1,75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433名股东共计19,037,172 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时任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其他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自然人股东的部分股份),将于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因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17,449,2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1,046,979,680股)和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664,428,88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1,465,771,552股)致使公司总股本数量由2,617,449,200股增加为5,130,200,432股。此外2020年4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54号)核准,公司完成人民币普通股(A股)8亿股的发行,公司总股本数量由5,130,200,432股增加为5,930,200,432股。

由于2016年度和2017年度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同比例由9,712,845股增加为19,037,172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时任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其他持有内部职工股5万股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均承诺针对其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持有的公司股份(下称“该等股份”):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年内,其持有的该等股份不转让;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3年之后,其每年转让该部分股份的数量不超过该等股份总数的15%;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3年期满之日起的5年内,其转让该部分股份的总数不超过该等股份总数的50%。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

杭州银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杭州银行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杭州银行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9,037,172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32%;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0月27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时任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其他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自然人股东	107,877,337	1.82%	19,037,172	0.32%	88,840,165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时任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其他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自然人股东人数众多,为便于投资者阅读公告,不逐一列示。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116,116,000	-	116,116,00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95,917,000	-	295,917,00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87,967,000	-	387,967,000
	4.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	-	-
	5.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07,877,337	-19,037,172	88,840,16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07,877,337	-19,037,172	888,840,16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5,022,323,095	19,037,172	5,041,360,26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022,323,095	19,037,172	5,041,360,267
股份总额	——	5,930,200,432	-	5,930,200,432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0—51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提请增加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临时提案的基本情况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德豪润达”)董事会于2020年10月21日收到大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德豪投资”)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以下简称 “临时提案”)的原件,临时提案的主要内容为:

“2020年10月16日,贵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威斯达小家电资产包过渡期延长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贵司于2020年10月20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0年11月9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函出具之日,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持有贵司282,781,900股,占贵司总股本的16.02%。

鉴于此,我司特提议将贵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山威斯达小家电资产包过渡期延长的议案》提交贵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相关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芜湖德豪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82,78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2%,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变动及调整有关编码序号外,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时间、地点、方式和股权登记日等相关事项不变。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0—52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11月9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49)。

2020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大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德豪投资”)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以下简称“临时提案”),提请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山威斯达小家电资产包过渡期延长的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临时提案事项详见与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东提请增加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1)。

除上述变动及调整有关编码序号外,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时间、地